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媒体相关报道

近日，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关注到有媒体刊登了一篇标题为《华西能源 41 亿投资四川自贡建石墨烯产业化项目》的文章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近日，高新区与恒力盛泰（厦门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、华西能源签订《四川自贡石墨烯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》。

协定项目分三期建设，一期项目建设投资 20 亿元，占地 500 亩，建成 5000 吨 / 年石墨烯、石墨烯前驱体及石墨烯应用产品规模化生产线。一期项目建成后，实现年销售收入 20 亿元，解决就业人口 100 余人。

二期、三期主要建设“石墨烯应用产品生产线”项目，总投资不低于 21 亿元，主要建设“石墨烯导电、石墨烯散热材料”或“石墨烯汽车领域内的应用”等项目。

华西能源与其子公司恒力盛泰共同参与此次石墨烯产业化项目投资，三期投资额累计达 41 亿元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公司关注到上述媒体文章报道，经核实，现将有关情况澄清如下：

1、本次投资协议所涉及石墨烯项目的投资实施主体是恒力盛泰（厦门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，华西能源未参与本次项目投资。

2、恒力盛泰（厦门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为华西能源持股 15%的参股公司，不是华西能源的子公司。

3、协议中二期、三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初步方案，具体项目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，并另行约定。

4、鉴于华西能源持有恒力盛泰（厦门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5%的股权，为推进项目的落地和建设，华西能源参与了本次投资协议的签署。主要负责协调恒力盛泰（厦门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石墨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落户、并协调其足额完成项目投资，协助恒力盛泰（厦门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推进项目建设；负责项目建设、产品开发应用资金的牵头，以及过程中的协调、沟通工作，确保各项合作事项的顺利、有效推进和落实。

5、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装备制造、工程总包、投资运营三大板块，石墨烯产品生产及其相关运用由公司参股的恒力盛泰（厦门）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。本次协议签订对公司主营业务以及目前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投资事项需按国家、省市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项目最终能否获得批准、能否顺利实施、以及项目建成时间、项目投运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2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关注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